

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基建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

项目编号：埔水务字〔2022〕5号

建设地点：梅州市大埔县

验收单位：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梅州市大埔县水务局， 埔水务字〔2022〕5号，2022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生产起止时间	基建期 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梅州市大埔县主持召开了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测、施工单位代表和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监测、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建设生产类项目，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6月开工，于2022年5月完工，实际本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于2022年3月基建期完工，总工期18个月，设计综合服务年限为30年。

弃土场由堆渣布置、拦渣工程布置、防洪排导工程布置、生产和管理厂区布置、斜坡防护工程布置及场区道路布置等组成。布置工作包括建筑物位置、高程、走向、建筑物型式、轴线位置及主要尺寸等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00万元。

本项目建设总计占地约19.33hm²，占地类型均为有林地。工程占地中包括堆渣区17.29hm²（表土临时堆放可利用堆渣区，不单独计列占地面积）、生产生活区0.93hm²、场内道路区1.11hm²，占地全部位于大埔

县高陂镇；本基建期防治责任面积为 19.33hm²。

本工程总挖方 6.56 万 m³，包括挖土方 4.82 万 m³和剥离表土 1.74 万 m³；总填方 6.5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项目场内土石方自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7 月，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0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1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2 年 1 月 10 日，大埔县水务局以《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埔水务字〔2022〕5 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经核定，本期工程基建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9.3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为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均由其设计，后续没有进行主体设计，按照水保方案进行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施工期建设单位未进行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2022 年 3 月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

工程措施：剥离表土 2.81hm²，M7.5 浆砌石拦渣坝 3085.45 m³，

干砌石拦渣坝 1669.37 m³，沉砂池 2 座，截、排水沟 1000m。

植物措施：边坡修整 7.37hm²，边坡整治 1.32hm²、植草护坡 1.32hm²。

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1800m，沉砂池 6 座，防雨布覆盖 1.87hm²，编织土袋拦挡 200m。

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6.8%（项目属于工业用地，绿地率控制指标 ≤20%）。各项防治指标全部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于 2022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

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高陂镇建筑、陶瓷垃圾弃土场项目（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何庆辉	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何庆辉	建设单位
组 员	房佳堰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房佳堰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林洪斌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林洪斌	监测单位
	/	/	总监代表		监理单位
	李春风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春风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晓东	梅州恒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晓东	施工单位
	潘伟苹		单位代表	潘伟苹	
	李春风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李春风	主体设计 单位
专家	杨泽华	梅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杨泽华	